

#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鞍法普组发〔2022〕10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鞍山市市（中、省）直单位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各县（市）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省）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推进鞍山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现将《2022年鞍山市市（中、省）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 2022年鞍山市市（中、省）直单位 普法责任清单

为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鞍委发〔2022〕15号）有关要求，制定2022年度鞍山市市（中、省）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突出普法服务大局，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

（四）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

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突出“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六）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七）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巩固疫情常态化防控成果。

（八）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将其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坚持宣传攻势，实现多角度、全覆盖、无死角。

（九）突出学习宣传鞍山市 81 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各部门主动把《鞍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29 件地方性法规，以及《鞍山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等 52 件政府规章的普法宣传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要内容之一，推动落实执法、

管理、服务中的普法责任，提高我市地方性法规的知晓度和普及率。

## 二、各部门普法责任

### 市纪委监委机关

1. 面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简称《条例》）。督促推动全市各级纪委监委贯通学习贯彻《条例》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纪检监察法规，一体理解把握、一体执行运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坚持把《条例》的学习纳入全员培训重点内容，特别是要把《条例》作为对新任纪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新入职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必学课程。

3. 对表对标《条例》，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推动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确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按照党章要求履行职责，依规依纪依法正风肃纪反腐。

4. 充分运用“廉政时空”电视专栏，“鞍纪说事”微信公众号、“廉洁鞍山”抖音号等平台，跟进转载中央媒体权威解读文章，刊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促进学习宣传走深走实，营造良好氛围。

### 市国家保密局

1. 重点宣传保密法、国家密码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国民保密教育，开展保密领域“八五”普法工作，深化保密

意识和保密常识教育。

2. 积极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宣传活动。组织电视台、临街电子广告屏等集中播放保密宣传教育片，广泛开展社会层面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的坚固人民防线。

3. 积极探索与科技馆、展览馆、密码协会、青少年密码教育基地等平台合作模式，开展密码宣传教育讲座等活动。

4. 充分发挥“鞍山保密”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加强保密工作经验交流。

### **市档案局**

1. 面向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各级档案部门领导干部、档案专兼职人员、在职人员及社会公众，重点宣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辽宁省档案条例》《鞍山市档案管理办法》《鞍山市村级档案管理办法》。

2. 组织各级档案部门开展档案普法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3. 围绕“6·9国际档案日”、档案法宣传周（纪念档案法颁布3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档案法宣传解读。

4. 通过组织开展档案培训、档案执法检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档案法治宣传工作。

###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1. 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使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条例内容，使广大群众

了解条例内容。

2. 组织信访干部专题培训班。利用媒体宣传、集中宣讲、专题辅导、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3. 通过微信公众号、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普法宣传。按照国家信访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活动。

### **市委组织部**

1. 突出广大干部及公务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及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培训。

2.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相关内容纳入市委党校（鞍山行政学院）教学内容，组织教师专题备课，开设相关课程。

3.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对拟提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调任领导干部和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学员进行考核测试，以测促学，在全市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 **市委老干部局**

1. 面向局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全市广大离退休干部及老干部工作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等。

2. 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局系统国家宪法日活动。

3. 利用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干部大学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市委统战部**

1. 组织部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

2. 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推动部机关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3. 鼓励、支持统战系统各单位组织专家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4. 面向对台系统干部、台商台企、常驻台胞，重点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台胞投资保护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利用教育培训，与台胞交流座谈、走访慰问等机会，借助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市委政法委**

1. 积极将全市政法系统“八五”普法相关新闻、活动信息及各地区各单位普法宣传作品收集汇总，报送至辽宁长安网专栏。

2. 根据普法时间节点及相关工作安排，结合不同时期的宣传工作重点，制作图文及视频类新媒体作品。

3. 有效利用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发布法治宣传新媒体作品。

## **市委网信办**

1. 组织全市重点新闻网站和融媒体中心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刊转发中央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宣传稿件。

2. 举办网络普法宣传周，通过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全市网民互联网法律法规意识和基本防护技能。

3. 组织全市各级网信干部，及时参加中央网信办线上“网络法治讲堂”视频授课活动，提升全市网信干部依法治网能力。

## **市委编办**

1. 面向全办党员干部、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明确的机构编制工作原则、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等内容进行重点宣传。

2.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集中深入学习《条例》。

3. 通过“学习强国”和“中国普法”“辽宁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学法普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

## **市直机关工委**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2. 将党章等党内法规纳入市直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过抓关键少数，发挥以上率下作用，推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

3.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之中，着力推动党内法规落实落地。

4.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开展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面向机关党员干部职工，重点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知识。

2. 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机关大讲堂、理论学习小组、邀请专家学习辅导、支部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

3. 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法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机关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进行宣传。

### **市发展改革委**

1. 重点宣传投资管理、节能环保、信用体系、价格管理、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节约能源条例》地方性法规。

2. 以信用中国（辽宁鞍山）、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

3. 组织节能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

4.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办理涉粮案件过程中，主动向涉粮企业、个人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和个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5. 利用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周、粮食安全宣传周等节点，面向社会民众采取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读等方式，重点宣传粮食科技、节粮爱粮、国家粮食安全观等知识。

6. 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 **市教育局**

1. 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2. 面向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全体师生，以宪法、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鞍山市幼儿教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开展普法工作。

3. 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专项普法活动。积极组织我市中小学生参加全国第七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通过“宪法卫士”、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相关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

育。

4.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5月份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6. 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 **市科技局**

1. 面向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鞍山市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2. 面向科技系统干部职工，举办科技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提高科技系统行政执法能力。

3. 面向社会，利用科技活动周，有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广泛宣传科技法律法规。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面向全市工业企业、机关全体干部，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重点宣传节约能源法、数据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无线电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鞍山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鞍山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 突出服务过程普法，主要结合调研、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在为企业服务过程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在行政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申诉）案件的应诉、答复、回复过程中，充分释法说理，通过行业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的特殊社会效应。

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处罚等工作中以案释法，采取现场讲解、窗口答疑等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等进行普法。

4. 面向全市军工及民口配套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核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5. 按照国防科工局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 2022 年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系列活动。

6.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科普日”，开展“核事故应急电力保障单项演习”，核事故应急业务培训，“核谐发展·安全你我”核能知识科普，“走出去”和“请进来”活动等科普宣传。

7. 积极参与“辽宁红沿河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电力保障单项演习”。

8.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 市民族和宗教局

1. 面向民族领域和宗教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等，重点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适时举办培训班，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宪法和民族、宗教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深入部分企业宣传民族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3. 10月集中宣传民族和宗教领域相关法律法规。11月集中宣传民族和宗教领域相关法律法规。12月在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集中宣传宪法和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市公安局

1. 面向社会公众，围绕扫黑除恶、预防电信诈骗、网络犯罪、经济犯罪，保障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利用“110”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5·15”经侦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 面向社会公众，对《鞍山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个政府规章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3. 利用鞍山公安微信公众号、鞍山公安微博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

## 市民政局

1. 重点宣传民法典中涉及民政的法律条文、主要制度设计，宣传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城乡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慈善事业、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养老服务、行政区划、地名界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组织学习《鞍山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3. 组织学习《民政法律知识读本》，举办民政法律法规培训、调研和讲座。

4.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民政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救济途径告知行政相对人。

5. 利用清明节、儿童节、慈善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

6. 依托门户网站、宣传板、显示屏、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司法局

1. 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仲裁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监狱法、社区矫正法、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重大行政决定备案暂行办法》等7件地方性规章。

2. 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受理行政许可、办理行政处罚、答复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员管理、司法考试等行政执法、管理、服务的全过程。

3. 组织全市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图视文”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和“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4. 组织、指导全市普法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普法矩阵开展普法宣传。

### **市财政局**

1. 面向财政服务和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市直部门等，重点宣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

2. 在国家宪法日、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等时间节点，通过财政专题培训、预算工作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普法。

3. 依托鞍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服务对象知晓自身合法权益。

### **市人社局**

1. 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特别是政务服务过程中面对的行政相对人，重点宣传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鞍山市劳动保障监察规定》等地方性规章。

2.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支部专题学习；召开战线会、培训会、培训班；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举办劳动争议仲裁公开庭。

3. 在全国统一咨询日、“5·15”政务公开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开展线下宣传及政策解读。

4.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日常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热点问题解答、人社日课等普法内容。

### **市自然资源局**

1. 扎实推进“法律七进”，重点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房地产管理法、测绘法等法律法规。面向涉林草的法人、自然人，重点宣传森林法、草原法、种子法、野保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退耕还林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和《鞍山市全



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地方性规章。

2. 重点推进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法治教育。针对关键岗位，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干部任前法治培训考试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岗位的一线阵地作用，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深入讲解法律、大力宣传法律。面向局机关全体干部，针对湿地保护法即将施行，采取集中授课和网络宣讲等形式，加强学习宣传。

3. 强化对青少年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保护、海洋保护、地理信息安全、国家版图等意识教育。针对建设单位、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测绘单位等行政相对人，精准推送法律政策。

4. 在“4·22”地球日、“5·15”政务公开日、“植树节爱鸟周防治荒漠化日”、“6·8”全国海洋日、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自然资源法律宣传活动。

5. 利用宣传板、显示屏、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媒介进行普法宣传。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开展宣传，及时推送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和相关法律知识。

### **市生态环境局**

1. 面向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突发事件应对

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排污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

2. 组织民法典、固废法、排污许可条例等专题讲座。下发相关法律法规单行本或讲座视频，组织个人自学、支部或处室集体学，在工作中学法用法。

3.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救济途径告知行政相对人。

4. 利用“6·5”环境日、“12·4”国家宪法宣传周、“两节两会”及重要维稳安保时间节点，集中开展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加强危废企业安全生产、预防化解环境信访矛盾纠纷等方面法治宣传活动。

5. 依托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法治易读”平台、公众宣传板、室内外显示屏、主流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媒介普法宣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重点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重点宣传《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等 8 件住建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鞍山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实施细则》等 21 件住建领域的政府规章。

3. 对各燃气企业和用户开展《辽宁省城镇燃气条例》解读和

宣传。

4. 依托宣传板、显示屏、新闻媒体等媒介，充分利用微信、微博、QQ 等手机平台让服务对象知晓自身合法权益。

### **市交通运输局**

1. 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重点宣传公路法、港口法、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等重点时间节点开展内部学习。列入各级党组织学习计划，结合实际开展集中讲座、视频培训、知识问答等多形式的宣传，引导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平台等开展在线自学。

3. 通过深入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大走访”，发放宣传单和宣传画册、设立展板、悬挂横幅、播放视频短片、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4. 在“5·15”政务公开日、“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营商环境周、路政宣传月等重点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市水利局**

1. 面向全市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以及河道沿线行政管理相对人，重点宣传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节水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重

要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和《鞍山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地方性规章。

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在官方媒体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深入社区等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3. 将宪法等重要法律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组织各级水利部门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中不断推进水利普法工作。

5. 利用局官网，在各种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 **市农业农村局**

1. 面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涉农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重点宣传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畜牧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与农业农村工作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

2. 把宪法及重要法律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适时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开展相关培训等。

3. 组织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化解涉农纠纷、进行

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农业普法工作。

4. 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在各种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 **市商务局**

1. 面向机关人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人民群众，重点学习宣传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等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贸易、投资和对外合作等商务领域法律法规。

2. 面向全市外事系统干部职工、外事管理服务对象及在鞍外籍人士重点宣传出入境管理法、护照法、领事认证办法等法律法规。注重在对外友好交流过程中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采取适当方式面向外国友好组织和友好人士宣传我国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

3. 重点围绕宪法宣传周和“5·15”政务公开日活动，通过海报宣传、普法学习教育、宣传手册等开展普法宣传。

4. 通过利用商务大讲堂，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培训，党建活动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交流研讨，组织开展普法培训、观看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宣传片和商务法律服务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商务系统干部法治素养。

5. 做好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积极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商务法律法规，做好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利用承办审批事项、接受电话询问、现场勘验检查等时机，向企业讲解有关的法律法规，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商务工作的关注，引导企业提

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重点宣传旅游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辽宁省旅游条例、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在“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8·8”全民健身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相应普法宣传。

3.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鞍山文旅之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便捷开展普法宣传。

4. 组织协调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加强公益普法宣传，及时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法治专题片、法律常识、典型案例等宣传稿件。

### **市卫生健康委**

1. 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加强对《鞍山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鞍山市突发公共卫生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暂行规定》《鞍山市传染病病人收治管理办法》《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等地方性规章的宣传。重点开展预防个人极端案件法治宣传、依法化解信访矛盾法治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治宣传。

2. 转变以处罚为核心的执法方式，让普法贯穿于日常监督检

查、案件调查全过程。利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举办培训班、讲座，用案例诠释法律法规等方式宣传法律常识。减少执法阻力，优化执法环境。

3. 在爱国卫生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饮用水卫生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精神卫生日、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纪念日、宣传周、宣传月，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健康鞍山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向公众提供疫情科普和防控法律知识咨询、疫情相关问题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市退役军人局**

1. 面向社会公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服务中心干部职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优抚对象，重点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兵役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辽宁省拥军优属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2. 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组织收看“再启航—退役军人在线学习平台”培训讲座。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进军营宣传活动。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保障管理专题研讨班。

3. 组织开展“六进”活动，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组织年度军转干部集中培训，组织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法规。组织春、秋季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广泛宣传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利用悬挂光荣牌、发放优待证、走访慰问、年度资格确认等时机，广泛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

理办法。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活动，广泛宣传辽宁省拥军优属规定。组织“9·30”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利用中华英烈网等平台，积极推送鞍山籍烈士英名录，缅怀革命英烈，传承红色基因。

## 市应急局

1. 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鞍山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等地方性规章。

2. 在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开展执法工作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在执法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悬挂横幅、LED电子宣传屏、发放法律学习手册、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开展宪法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3. 面向全体机关党员干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集中学习、法律知识答题、执法办案全程普法及重点时段普法等方式，重点宣传宪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面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矿山企业，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

4. 举办煤矿安全监管人员执法培训班，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



部门的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

5. 利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

1、面向全市消防执法人员、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在校师生，重点宣传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针对我市消防执法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强普法培训工作，利用网络授课的方式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活动。通过单位公众号开设法治栏目，刊登法治新闻、典型案例等，指导全体执法干部队伍自主学习法律知识。

3、动员各县市区执法部门在开展行政许可审批、执法检查、执法办案时，把法治宣传贯穿于行政执法、服务全过程。利用119消防宣传月契机，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

4、充分利用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媒体账号，包括：鞍山消防微信公众号，鞍山消防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 等开展普法宣传。

### **市审计局**

1. 将新修订的审计法纳入审计人员的培训体系，大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学习省审计厅审计专网“审计

讲堂”栏目发布的审计法讲座视频。在局审计能力课堂中增加审计法内容。将审计法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审计法学习作为各党支部、各科室学习内容。

2. 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进一步加大在审计现场向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力度，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审计监督、质量控制、结果公告、问题整改等审计工作全过程。充分利用召开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征求意见、督促整改等环节，向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规。

3. 借助审计进点、审计实施、意见交换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法律法规学习等宣传活动。通过辽宁省公务员在线学习和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审计署网络培训等平台，有针对性的系统学习法律法规。

## **市国资委**

1. 面向委机关、市属企业重点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鞍山市市属国有出资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重大事项分级管理清单等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2. 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培训、发放普法资料、开展线上线下学习等方式，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法治讲堂、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3. 依托门户网站、辽宁国企公众号、宣传板、显示屏、纸媒

等媒介进行普法宣传。

### 市市场监管局

1. 重点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公司法、反垄断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面向全市药品监管部门、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重点宣传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宣传专利法、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2. 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律进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防范、食品安全防范普法活动。针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校园食品安全负责人拟安排两次以上食品从业人员、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培训活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解读，强化对餐饮食物中毒防控知识培训，预防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综合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10·14”世界标准日、“11·11”、“质量月”、“12·4宪法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

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电梯宣传周”、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展开普法活动。通过开展“识假辩假”“你点我检”“消费警示”“以案释法”“应急演练”，进一步面向社会传播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

4. 扎实推进深入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数字普法”。利用“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行政审批窗口、“市监辽宁法律法规”小程序等，依托市局门户网站、宣传板、显示屏、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和实地现场活动进行普法宣传。向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和群众宣传市场监管法律知识。落实以案释法制度，遴选各类、各领域典型案例，发布指导案例、警示案例等线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普法工作。

5. 进一步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在监督检查、处罚决定和行政许可审批过程等各个环节主动公开办理程序、办理期限、法律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重要信息，告知有关权利等义务事项，宣讲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在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行政执法、窗口服务、维权援助咨询等工作中，贴近市场主体开展宣传普法，提升市场主体获权、用权、维权能力，

6.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制定的过程中，提升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参与度，利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进行普法。

## 市统计局

1. 面向领导干部、统计系统干部群众，持续推动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和专业培训的重要内容。

2. 利用“5·15”政务公开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公众、统计调查对象，采取户外广场宣传、送法入企等方式，重点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 策划制作动漫、微视频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普法作品，充分利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征集展示。

## 市金融发展局

1. 面向局行政执法人员、各地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法和行政复议应诉等专题培训，解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2.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社会宣传，通过公开平台继续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3. 开展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宣传，向金融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引导其合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对各类机构相关业务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案例分析，围

绕新形势下合规运营进行针对辅导，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的能力水平。

### **市人防办**

1. 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宣传人民防空法、国防动员法等法律法规。各级人防部门利用网络、展板、画廊和多媒体等形式，做好法律法规宣传。

2. 适时组织“9·18”防空警报鸣放日、“12·4”宪法宣传日开展《鞍山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3. 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中，面向受检单位大力宣传讲解人防法和《鞍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相关人防政策法规。通过五进工作，面向社会宣传人防法律法规，提升人防意识。

4. 利用门户网站、机关微信群等公共交流平台，在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普法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网络普法。

###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 回访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过程中，向企业群众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鞍山市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3. 通过市营商局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微信公

众号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4. 结合具体委托工作，会同市司法局向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行政机关做好《鞍山市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指导和解读。

### **市医保局**

1. 面向全市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鞍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地方性规章。

2.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针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根据行政处罚开展情况进展，适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3. 4月份，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组织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全年持续加强医保基金违法违规案例宣传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4. 按照普法工作相关进展，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以及利用省医保局基金监管重大案件曝光台等，宣传典型经验，曝光违法案例。

### **市乡村振兴局**

1. 面向全市已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重点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依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政策规定，采取法律服务热线、送法下乡、公益服务律师

讲座等多种形式，在工作中加强普法宣传服务。

2. 结合“10·1”国家扶贫日、“12·4”国家宪法日组织普法活动。

3. 依托律师事务所，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普法活动，为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配备公益服务律师，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设立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在线提供咨询法律服务；接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4. 依托网站，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策规定文件进行宣传。通过微信交流群，进行有关政策规定解读和指导。

### **市政协办公室**

1. 面向全体干部职工，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公务员法、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政协章程以及各类法律法规；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知识等。

2. 以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带动机关党组、机关各党支部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

3. 向委员征集有关法律法规方面政协信息，通过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反映工作，提好建议，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促进依法治市。

4. 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视察活动。

###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做好“喜迎党的二十大”等主题宣传。综合运用图文、短



视频、微信 H5 等新媒体方式，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介传播产品，充分展现鞍山法院重大成果成就。

2. 加大民法典、民诉法适用典型案例宣传。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以生动鲜活的形式开展民法典、民诉法案例宣传，利用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3. 突出重点对象精准普法。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落实法官到大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充分利用法院公众开放日、法官讲法治课等形式，有针对性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涉企业生产经营风险法律问题普法宣传，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和以案释法活动。

4. 开展重要节点重要领域常态化宣传。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世界环境日、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以及婚姻、借贷、房屋买卖、电信网络诈骗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问题开展广泛宣传，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普法宣传教育。

5. 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以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依托“智慧法院”平台，打造“云审判+普法”新格局。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和网上法律咨询等便捷司法服务，加强庭前释明、判后答疑工作，创新普法形式，增强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覆盖面和影响

力。

6. 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真案普法”“宪法宣传”等专栏，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扩大移动直播、短视频等新兴传播方式在普法中的运用。同时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打造全媒体法治宣传体系。

### 市人民检察院

1.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等工作。根据高检院统一安排，于“六一”儿童节前期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生、教师、家长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法治教育基地等进行参观；走进校园组织法治宣讲、表演情景剧，拍摄并播放微电影、动画片，举办模拟法庭、做游戏等各种学生喜欢的宣讲形式，使广大未成年人愿听、爱听、积极参与，做到入耳入脑入心。

2. 紧密结合“6·26”国际禁毒日等关键节点开展防范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等主题宣教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和地点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讲座、座谈。以推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为契机，通过采取在寄递网点等经营场所张贴、播放宣传资料等措施，进行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宣传。

3. 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通过办案中制发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磋商以及召开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实现普法宣传；做好典型案例发布，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积极参与辽宁省检察官案例演说

会，向社会和人民群众展现检察工作细节，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 全面推开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充分进行释法说理。开展上门听证，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因案制宜，主动进村，到群众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简易听证，吸收村委会（居委会）成员做听证员，并吸收本地群众旁听，既化解矛盾，又达到以案释法、法治宣传作用。

5.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平台，按照可公开、可宣传的原则，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典型案例。“12·4”宪法日，在两微一端进行“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做好“检察开放日”宣传报道工作。

### **市总工会**

1. 面向企业经营者、全市职工、女职工群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重点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工会法、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

2. 采取重要时间节点媒体广泛宣传、普法讲座与培训相结合、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举办全市职工线上法律知识竞答、全市工会宪法宣传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农民工公益法律宣传行动等活动。

3. 利用鞍山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鞍山市总工会网站定期发布相关文稿和视频等开展普法宣传。

## 团市委

1. 面向广大青少年群体，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广大青年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法律底线、树立良好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

2. 利用好团省委配发的《未保法工作手册》，开展庭审观摩活动，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等平台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有助于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3. 开展青少年暑假自护教育专项行动。以知识讲座、科普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开展普法活动。

4.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以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涉青少年法律法规。积极组织我市青少年参加第十八届全国青少年学法用法网上知识竞赛活动。

## 市妇联

1. 市妇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全年通过培训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2. 面向妇女群众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重要节点微信

公众号宣传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在三八维权周期间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11.25”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不断增强广大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3. 2022年在鞍山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助力基层治理 法治微课堂”，播放律师等专家讲授宪法、民法典、妇女儿童家庭等法律知识30期。

### **市科协**

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积极参与2022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一届科普日活动。面向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 **市社科联**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常态化社科普及活动，宣传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将社科普及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经费投入水平，保障社科普及工作顺利开展。

### **市文联**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部门内部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档案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在系统内部结合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不断推进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文艺界行风建设，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切实提高职业道德素养，筑牢道德防线，坚守法律底线。

## 市侨联

1. 在全市侨联系统积极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学习、宣传和普及工作。

2. 面向社会开展宪法、民法典、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每年定期在机关、社区和侨企等地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积极利用侨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 市残联

1. 面向残联系统的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友，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信访条例、残疾人保障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辽宁省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向《辽宁残疾人》杂志投递普法稿件；开展律师大讲堂活动；各级残联利用各种多媒体平台在国际助残日、全国残疾人日、宪法日、“4·15”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市红十字会

1. 加强对红十字系统内干部法治培训，在10月份干部培训班、各业务部门培训班中加入红十字会法内容。

2. 在“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群众重点宣传红十字会法。

## 市工商联

1. 采取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召开

专题会议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党内法规等，重点宣传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 面向市工商联直属商会民营企业，采取民营企业座谈会，通过举办“非公经济大讲堂法律进企业、进商会”等活动的方式，重点宣传民法典方面法律法规；配合宣传政法单位依法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政策、举措及成效。

3.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和转发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普法内容。

### **市税务局**

1. 税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组织开展宪法和党内法规学习不少于两次，集中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定期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2. 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重点宣传减税降费税收政策和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实施办法》等地方性规章。

3. 通过地方主流媒体、网络媒体进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税收法律法规，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税法遵从度。

4. 利用税收宣传月开展税收法律法规解读宣传税法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宪法宣传周活动。

5. 制作普法动漫、普法小视频、图解海报等在网站及公众号、

客户端播放，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自身合法权益。

### **市邮政管理局**

1. 重点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宪法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公民通信权利的保护。重点宣传快递暂行条例、辽宁省邮政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决定、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6”安全生产月、“10·9”世界邮政日、“12·4”国家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依托门户网站、宣传板、显示屏、新闻媒体等媒介普法宣传，让邮政快递企业、公众了解邮政行业法律法规。

3.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注重依托政府网站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 **市地震局**

1. 面向地震行业从业者和社会公众通过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法，增强地震行业从业者对本法的理解力与执行力和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对突发灾难性事件的综合防御能力。

2. 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海城地震纪念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3. 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学习强国订阅号等相关平台，发布相关普法内容进行线上宣传。

## 市气象局

1. 突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宣传。认真落实气象部门“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围绕“质量提升年”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尤其是新制修订的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促进全社会依法参与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极端天气应对、雷电灾害防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资源保护与利用、气象数据安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提高气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2. 围绕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实施辽宁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气象强国辽宁践行实验区建设，聚焦增强辽宁“一圈一带两区”气象保障服务能力，重点加强《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和《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宣传学习，营造保障辽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3. 围绕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力宣传有关乡村振兴、粮食安全、防灾减灾、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做好鞍山市气象部门权责清单的宣传落实工作。

大力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生产、审计、预算、政务处分等法律法规，推动全市气象干部职工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

4.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做好“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以及“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气象普法宣传。

### **市烟草专卖局**

1. 根据2022年度全省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及普法内容推荐清单，面向全市行业法规及专卖部门相关人员，特别是专卖执法人员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学习，重点学习新修订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2. 面向全市行业卷烟零售客户、烟农以及卷烟消费者，通过学习培训、活动宣传等形式开展线下线上形式多样的普法学习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电子烟监管的相关规定。

3. 开展“6·29”烟草专卖法颁布日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加强卷烟零售户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专卖执法人员日常服务、执法过程中普法。

4. 通过中国烟草网络学院，开展线上学习。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1. 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普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人民银行支行及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普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展台、粘贴海报、现场宣讲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普法活动。

2. 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美篇、微信等平台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民法典、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

### **市委党校**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体班次的重要教学内容，安排专题课程。

2.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屏幕等宣传载体，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转载和发布相关信息标语，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 **市演艺集团**

1. 利用流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平台，开展文化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馆校合作项目、场馆教育等活动面向各层次群众，利用文化下机关、下学校、下基层、下乡村等活动，组织公益讲座、法律讲堂等相关活动。建立普法图书专架，供市民借阅。

2.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宪法宣传周以及其他普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依法维权

思想；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思维。利用市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3. 利用好辽宁文化共享频道中“法制世界”平台，制作一批具有鞍山特色的文化与法治融合作品，在普法系列节目中开展普法宣传。

### **市供销合作社**

1. 面向市社机关干部、所属社直企业负责人，通过集中学习、培训，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 **国网鞍山市电力有限公司**

1. 针对电力线路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不同区域开展安全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等有针对性地宣传，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辽宁省反窃电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 开展“安全生产月”、“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月”等专项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现场宣传、分发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方式，宣传保护电力设施的先进典型和电力设施保护的典型做法。

3. 进一步宣贯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宣传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等有关供电服务的政策法规。

4.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普法服务体系。利用好“i国网”APP（手机端）普法宣传专区，增强全系统法治宣传的共享性，拓宽信息来源。以公司内网、APP、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为基础搭建普法宣传平台，实现内外网互联互通和公司系统普法资源共享。

### **农业发展银行鞍山市支行**

1.面向农发行员工以及社会公众，重点宣传民法典、宪法、反洗钱法、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有关内容。

2.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安日、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全辖区各分支机构开展民法典、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等法律宣传活动。以营业机构为阵地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法律宣传。

3.利用微信公众号，开设普法专栏，组织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各级行积极向各类宣传媒体投稿，总结宣传鞍山农发行支农和普法宣传工作成效。

### **中国银行鞍山市支行**

1.面向行内员工及客户，通过行内学习和对客户宣传等方式，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最新颁布的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

2.对行内员工开展讲座，对员工进行宪法、民法典、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观看法治宣传教育影视作品。开展人人学宪法活动和法律基础知识竞赛，推动员工学法、用法。

3. 在网点室外悬挂条幅，利用行内广播开展普法宣传。在窗口服务单位，利用营业大厅 LED 屏、咨询台、宣传栏等进行普法。印发宪法与金融法律知识手册在网点大厅公益宣传栏处摆放，向到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发放宣传手册。跟随现场拓客，在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条幅，现场发放宪法与金融法律知识手册。

4. 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组织员工到社区，3-4 人组成一个小组，携带展板条幅，开展大型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 **建设银行鞍山市支行**

1. 聘请外部法律专家对全行员工进行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法治宣传教育，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送法进基层、宣讲沙龙以及其他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

2. 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市支行及所属机构充分利用板报、内部刊物、网站、图解、LED 宣传屏、普法手册、宣传折页等多种渠道向金融消费者宣传。

3. 在传统普法方式的基础之上，市支行创新普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建行大学网络平台研讨法治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法律素养。通过在普法渠道和形式上多种尝试，使普法教育呈现出围绕中心、形式多样、潜移默化的效果。

### **鞍山市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 面向广大旅客、驻场商户等管理和服务对象，重点宣传宪

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信用民航及净空相关法律法规。

2. 充分发挥机场作为城市窗口单位的优势，利用航站楼内电子显示屏幕循环播放普法宣传标语、视频；在航站楼内悬挂普法标语条幅；在显著位置摆放专题宣传展板。

3. 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计划。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在航站楼播放宣传标语、张贴海报。

4. 开展安全宣传月和信用民航宣传月活动。在航站楼悬挂横幅，并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法、“信用民航”、净空安全相关主题标语、视频及安全公益广告；设立宣传点向旅客分发民用航空信用体系建设及航空安全宣传资料。

5. 利用微信公众号普法平台，面向广大旅客开展宪法、民法典及航空相关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推广“中国普法”“辽宁普法”“鞍山普法”等优质普法公众号等。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实现市、县两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二）细化普法责任。进一步细化普法重点任务、重点宣传内容、责任部门、负责人、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等，保证普法责

任分解到岗到人。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强化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普法，不断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全市振兴发展大局，围绕鞍山“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任务，聚焦信用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数字鞍山建设、重点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鞍司发〔2016〕41号），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五）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辽法办发〔2020〕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鞍法办发〔2019〕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辽司〔2020〕59号），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强化运用典型案



例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着力打造以案释法品牌栏目。

（七）创新普法方式。注重依托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构建“网、报、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注重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提高群众的认可度。注重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增强群众的参与度。

（八）严格绩效考核。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已经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等绩效考核中，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于12月中下旬组织考核。主要内容有：与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情况，以案释法案例报送情况，领导干部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情况，法治文化作品报送情况，普法与依法治理活动信息报送情况，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省、市安排的其他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对于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单位，将通报批评并进行整改。